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次法規委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4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正

開會地點：行政樓 2 樓 A213 會議室

主持人：侯召集人禎塘

記 錄：黃馨瑩

出席者：如簽到名冊

壹、主席致詞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要點」第三點、第四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 明：

- 一、本案依據 103 學年度第 2 次「優質教學推動委員會」決議，擬於法規委員會提案討論後提交行政會議討論之。
- 二、本案修訂重點如下：
 - (一)第三點新增校內當然委員及校外遴選委員。
 - (二)第四點納入第三點之(三)優良教師遴選標準，並羅列教學表現指標及調整教師呈現教學優良表現之方式。
- 三、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現行要點及 103 學年度第 2 次優質教學推動委員會會議紀錄(P.5-11)。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校「內部控制專案小組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 明：

- 一、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第一點：配合中央法規修正，將本要點依據之法規改為「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
 - (二)第三點：為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第 13 條單位名稱修正，爰將本要點第 3 點「國際事務暨研究發展處」修正為「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及「會計主任」修正為「主計主任」。另依本校 102 年 12 月 26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會議決議，將委員任期改為二年。
 - (三)第六點：配合立法體例修正第 6 點文字，將「本設置要點」

修正為「本要點」。

二、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內部控制專案小組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 (P. 12-16)。

決議：修正通過，建議修正部分：

第一點末段文字修正為「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內部控制專案小組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案由三：「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永續觀光研究中心設置要點」第二點、第四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說明：

一、因本碩士班組織名稱變更與增加永續觀光研究中心主任聘任之彈性，於 103 年 12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學程事務會議、104 年 1 月 3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修正本要點，先予陳明。

二、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現行要點及院務會議紀錄(節錄)。(P. 17-22)

決議：修正通過，建議修正部分：

一、第一點增加說明立法意旨與目標。同時末段文字修正為「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術研究中心設立與管理辦法』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永續觀光研究中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第二點前段文字「中心設主任一人」修正為「本中心設主任一人」。

三、第二點有關推薦專任教師擔任中心主任一節，請再斟酌界定專任教師之範圍。

四、建議在本法規中增加相關人力之業務職掌、任務等規範。

案由四：擬新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能力測驗中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說明：

一、為提高教師素質並強化其學科知能(CK)、一般教學知能(PK)與學科教學知能(PCK)以精進教學力及提升教學品質，茲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術研究中心設立與管理辦法」訂

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教師專業能力測驗中心設置要點」。

二、本中心業經 104 年 5 月 12 日 103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在案。

三、本要點（草案）經 104 年 6 月 30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育學院第 3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相關資料如下：(P. 23-24)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能力測驗中心設置要點（草案）。

（二）104 年 6 月 30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育學院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

決議：修正通過，建議修正部分：

一、第一點末段文字修正為「茲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術研究中心設立與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中心）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能力測驗中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第三點有關中心主任之資格、產生方式，請再詳加斟酌。同上第二項是否減授課時數與另發給加給之敘述方式，請參照母法酌予修正。

三、第四點有關中心之任務編組、人員編制、人事經費來源等，應兼顧法規之明確性、文字層次及邏輯性等面向加以修正。

案由五：擬修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公費生培育與輔導要點」（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說明：

一、依據 104 年 5 月 20 日教育部「研商 105 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培育方式與名額提報會議紀錄」修訂要點之公費生來源內容。

二、依據 103 年 6 月 4 日教育部「研商開設公費原住民族教育師資培育專班相關事宜會議紀錄」，於公費生修習正式課程規定中，新增修習原住民族文化語言課程文字說明。

三、依據 103 年 6 月 9 日發布之「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實施辦法」內容，新增公費生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規定。

四、依據 104 年 1 月 19 日發布施行之「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

發服務辦法」規定及 104 年 5 月 29 日教育部公告之「○○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受領師資培育公費行政契約書」範本，修訂公費生非正式課程、智育及德育成績等規範。

五、本案業經 104 年 7 月 8 日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103 學年度第 12 次處務會議」通過。

六、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公費生培育與輔導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及現行規定。(P. 25-32)

七、相關諮詢會議紀錄、辦法及規定等資料如下：

(一)教育部研商 105 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培育方式與名額提報會議紀錄(P. 33-34)。

(二)教育部研商開設公費原住民族教育師資培育專班相關事宜會議紀錄(P. 35-36)。

(三)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實施辦法(P. 37)

(四)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P. 38-41)、師資培育公費生受領師資培育公費行政契約書範本(P. 42-45)。

(五)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103 學年度第 12 次處務會議紀錄節錄(P. 46-47)

決議：修正通過，建議修正部分：

一、第一點後段文字修正為「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公費生培育與輔導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第二點文內「國教署」統一修正為「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同上第一款中段文字「共同決定」刪除；第三款後段文字「透過研究所入學(甄)考試方式招生」修正為「透過研究所入學考(甄)試方式招生」。

三、第三點文內「各學系碩士班」統一修正為「系(所)、學位學程」。

四、第五點第三款原住民族教育師資是否修正為原住民族區教育師資較為明確，請審酌。

五、第六點第四款後段「如第 2 條」文字刪除。

案由六：擬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專業證照獎勵要點(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說明：

一、依據 104 年 7 月 8 日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會議決議辦理。

二、為鼓勵本校學生在學期間培養多項專業技能，取得專業證照，有利於未來就業多元化，特訂定本要點。本要點已於103學年度第一學期就業輔導委員會審議，並經第二學期就業輔導委員會、103學年度第12次處務會議審議修正。

三、本要點草案、前次會議紀錄(節錄)詳如附件(P. 48-57)。

決議：修正通過，建議修正部分：

- 一、法案內容應符應第一點所述立法目標與精神。
- 二、第二點有關獎助對象及資格部分，應再更明確界定其範圍。
- 三、第三點第二款末段「得以申請」之用詞應再予以調整；同上第四款各級獎勵金統一增加「新台幣」。
- 四、所附「各學系所或學程專業發展重點證照表」應配合本要點修正為更適切之名稱，並註明訂定、修正日期。
- 五、第三點有關獎勵標準之獎勵種類、適用範圍、補助標準、經費預算等，請審慎就合理性、公平性、妥適性等原則斟酌修正。同時應留意與各系所學生畢業門檻之關聯性。
- 六、第四點第二款有關申請補助應備文件部分，係屬行政作業程序，請列於案附申請表中為宜。
- 七、第七點審核方式有關初審、複審等審核作業之文句內容，應配合實務作業程序調整之。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上午11時30分